

附件 8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（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00-XXDF-G2026-0002，（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2026 年度设施抢修、巡查劳务协作服务项目）（分包号：03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 3 C 片区零星设施抢修、巡查维护劳务协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金顺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93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2.2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金顺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0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投标人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